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49號

113年度聲字第4446號

聲 請 人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佰英

聲 請 人 黃惠菁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陳秀平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、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等因被告陳秀平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宜誼科技有限公司聲請發還「（一）110年度帳簿憑證及有關文據、各類所得申報書；（二）110年度營業稅申報書、統一發票及購買證；（三）110年度盈餘分配、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；（四）110年度各類成本表」，經核應為經搜索查扣110年（1-10月）進項憑證及銷項發票1批等物；聲請人黃惠菁則聲請發還經搜索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在案，業

據聲請人宜誼科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陳秀平、聲請人黃惠菁均於警詢時述明在卷（22346號警移送卷(一)第109頁至第123頁；22346號警移送卷(一)第339頁至第347頁、第373頁至第375頁）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（22346號警移送卷(一)第147頁至第149頁、第151頁至第153頁、審重訴卷第17頁至第24頁；22346號警移送卷(一)第407頁至第409頁、第411頁至第412頁、審重訴卷第11頁至第12頁、第32頁至第33頁）。被告陳秀平、陳詠誼等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本院，就被告林伯超、禹珍珠部分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惟就被告陳秀平、陳詠誼部分，刻正審理中，前開扣案物有留作證據之必要，是否為被告2人所涉犯罪使用之物等節，仍待本院審理及調查始得認定，尚不宜逕行發還。從而，本院審酌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認有繼續扣押前開扣案物之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。聲請人等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預付儲值卡	7箱（3萬3251張）
2	現金	新臺幣72萬9400元
3	進貨單	1批
4	OPPO牌手機 （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	1支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	1本
6	臺灣銀行存摺 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	1本
7	中華郵政存摺 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	1本
8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 （帳號000-00-000000-0號）	1本
9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 （帳號000-00-000000-0號）	1本（聲請狀誤載為0本）